

教師法修正後之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新增
機制

教評會處理不適任教師時，應增聘校外學者專家(第 9 條)

新增教師專業審查會規範(第 17 條)

增訂教評會於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時，學校應另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使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 1/2，以讓教評會處理相關案件更具公信力。

明定各主管機關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協助高中以下學校處理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及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不予解聘、終局停聘，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交回學校復議，屆期末復議者，得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

解聘、不續聘

一、終身解聘 (第 14 條)

1. 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聘任後因故意犯罪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聘任前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3.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5. 依公務員懲戒法受免除職務處分。
6.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7.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8.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9.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法規，且違反教師專業倫理、學術倫理或損害教師職務之尊嚴，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第 1~5 款：免經教評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 6~8 款：經學校性平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之審議通過，免經教評會審議，逕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 9~13 款：經教評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二、解聘 1 至 4 年 (第 15 條)

1. 聘任後因故意犯罪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且獲宣告緩刑，或受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有解聘之必要。
2. 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有解聘之必要。
3.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4.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5. 體罰或霸凌學生，未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7. 行為違反法規，且違反教師專業倫理、學術倫理或損害教師職務之尊嚴，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第 1~2 款：經教評會委員 1/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 3~4 款：經學校性平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之審議通過，免經教評會審議，逕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 5~7 款：經教評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三、原校解聘不續聘 (第 16 條)

1. 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
2.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經教評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但高中以下學校教師有第 1 款情形，經專審會調查屬實，且進入評議期者，應經教評會委員 1/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審議通過)

停聘

一、終局停聘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法規，且違反教師專業倫理、學術倫理或損害教師職務之尊嚴，經學校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

經教評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 6 個月至 3 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二、當然暫時停聘 (第 21 條)

1.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2.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3.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4. 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三、暫時停聘 (第 22 條)

1. 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至第 8 款情形。
2.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4 款情形。
1. 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3 款情形。
2. 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情形。

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評會委員 1/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停聘 6 個月以下

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調查之必要者，經教評會委員 1/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停聘 3 個月以下

資遣(第 27 條)

1.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2. 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3.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4. 違反限期升等而應予不續聘或資遣之聘約條款。
5. 違反各大學及專科學校所定教師評鑑規定而應予不續聘或資遣之聘約條款。

經教評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但高中以下學校教師有第 2 款情形，經專審會調查屬實，應經教評會委員 1/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決定

提起申訴及救濟